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252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杞俊榮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73元，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以原告請求之本金42,873元，加上自請求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13日止(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電子遞狀日)之利息(即附表一)為計算，合計為44,64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二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

附表一：(新台幣)

利息	請求本金	請求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止利息(小計)
1	42,873元	民國115年5月12日至清償日止	16%	1767元

附表二：(新台幣)

請求項目	數額
金額	42,873元
利息	1,767元
合計	44,640元